

⑨

一般结核医疗的公费负担制度（37条之2）

★ 给付对象

- 定期到结核病指定医疗机关，以门诊方式接受治疗，且不具有传染给旁人风险者。
- 于治疗结核病以外的病的住院期间接受结核病治疗者。

★ 给付医疗费（治疗结核病的相关项目）

- 化学疗法（药物治疗）· 外科疗法（手术等）· 骨关节结核的辅具疗法 · X线 · CT检查，结核菌检查，发现副作用的检查（血液检查，眼科检查，耳鼻喉检查）等的医疗费。
- 接受外科疗法 · 骨关节结核病辅具疗法的部分住院费和处置费。

（注）初诊费 · 复诊费 · 指导费 · 诊断书费 · 合作费为非公费医疗负担的给付项目。

★ 申请时应备下列资料（由医疗机关直接提交给保健所）

- 1 结核医疗公费负担申请书 · 诊断书
- 2 直接拍摄的 X光片（申请前3个月以内）

★ 个人负担额

医疗费의 95%由患者加入的保险和公费负担，剩下的5%由患者负担。

（个人负担）

传染病法医疗费给付

95% （保险 · 公费负担部分）

5
%



- * 请向医疗机关 · 领取结核药的药店出示患者票。
- * 医疗费公费负担从保健所受理「公费负担申请书」当天开始适用。

咨询电话 . . .

